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青鳥軟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宇環」)知會，表示該兩家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等協議」)，當中：

- (i) 青鳥軟件同意出售而杭州青鳥同意購買本公司11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9.28%；及
- (ii) 宇環同意出售而杭州青鳥同意購買本公司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7.17%。

(統稱「轉讓」)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青鳥軟件及宇環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分別獲青鳥軟件及宇環董事會批准；及
- (ii) 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杭州青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項下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之一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大青鳥擁有杭州青鳥80%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轉讓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緊接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
青鳥軟件	9.28%	—
宇環	7.17%	—
北大青鳥（附註）	9.71%	26.16%
其他發起人股東	32.92%	32.92%
H股公眾持有人	40.92%	40.92%
總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北大青鳥於緊隨轉讓後之股權包括杭州青鳥購買之本公司16.45%股本權益。北京大學於緊接轉讓前原來被視作透過其於青鳥軟件、宇環及北大青鳥之股本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16%權益。此持股量於緊隨轉讓後將維持不變。北京大學將仍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6.16%權益。

倘轉讓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權變動。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